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6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	主任委员	委员	
战略决策委员会	林俊波	陈国平	金雪军
提名委员会	金雪军	王泽霞	赵伟卿
审计委员会	王泽霞	金雪军	潘孝娜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陈国平	王泽霞	虞迪锋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卢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聘任虞迪锋先生、周丹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高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

附简历:

林俊波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99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赵伟卿，男，195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裁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潘孝娜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财务部副经理，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，本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虞迪锋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1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、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，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陈国平，男，195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1992 年起历任临海市市长，浙江省体改委副主任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浙江省政协常委。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，浙江大学兼职教授，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。

金雪军，男，195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生导师，教授。1991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、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、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、经济学院副院长。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、

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。

王泽霞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，财经学院院长。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。

卢翔，男，1971 年出生。曾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。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周丹承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供职于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杭州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2009 年 1 月起任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高莉，女，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